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药玻"）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信证券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但尚有未完结事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规定，中信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建先生和胡滨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胡滨先生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委派张方舟先生接替胡滨先生的工作，担任山东药玻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建先生和张方舟先生。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张方舟先生简历

张方舟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负责或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敏芯股份（68828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键邦股份（60328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敏芯股份（688286.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龙蟠科技（603906.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00号），内容如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你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24,6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01,741.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上述资金于2025年9月24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陕西斯瑞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工行西安南关支行营业室	3700021519200390040	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使用中
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465201000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	本次注销
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55088990002007466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	使用中
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00001012010115201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465201000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	本次注销
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00001012010115201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原募集资金账户内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全部资金将划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并将适时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前述原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产品现已到期，公司已完成赎回，赎回所得资金及账户结余利息6,173.66元已转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开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管理，公司于近日将该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资金5,638.46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及2026年9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及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不超过35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21,548,032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382,6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2,600股于2026年9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8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74%。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首次受让部分对应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6年9月17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四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48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25%。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8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11:00-12:00，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6）。2026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郭思含女士、独立董事呙中喜先生、独立董事龙勇先生、独立董事盛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韩旭鹏先生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文逸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生产的航天材料较2025年有没有增加订单，收入占比是否增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产业的发展机遇，依托自身在超细纤维领域的技术积淀，持续提升竞争能力。公司经营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2：石英纤维新业务今年能落地量产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有序推进石英纤维关键工艺及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开展试验验证、工艺改进与技术提升工作。石英纤维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后续规模化量产、客户认证、市场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该项目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具体经营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3：二季度业绩回暖，下半年增速能维持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坚持"以材料为根、以链条为茎、以应用为叶、以价值为果"的发展理念，持续通过调结构、提高度、扩赛道，优化资源配置，深化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多措并举夯实经营基本盘，稳步推动全年业务高质量发展。未来的经营业绩情况请您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4：1.石英纤维目前样品是否已经送样至头部客户？目前处于哪个验证阶段？2.试制产线的设计产能、当前良品率大概是多少？是否有明确的小批量量产时间规划？3.石英纤维产品目前可达到的指标，是否能够满足高频电子、航天领域的使用要求？4.石英纤维项目累计投入多少，未来是否会进一步资本开支扩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石英纤维作为高端新材料，凭借耐高温、低介电常数、高绝缘性等特征，在多个高端领域有广泛应用。公司正有序推进石英纤维关键工艺及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开展试验验证、工艺改进与技术提升工作。石英纤维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后续规模化量产、客户认证、市场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该项目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具体经营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关注，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4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由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8,333,4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7,702,302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950,631,1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3,708,269.9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50,631,121×0.33）÷978,333,423≈0.32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0.32）÷（1+0）=（前收盘价格 - 0.3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红利分配的问题咨询，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2315288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18日起降低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调整销售服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60%/年调整为0.40%/年。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0%/年调整为0.07%/年。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由"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0.10%/年"调整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1年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0.10%/年"。

二、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六、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和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于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继续收取相应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1）对于直销机构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于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将自2027年1月1日后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全额返还给投资者。 （2）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该类基金份额且截至2027年1月1日持续持有期限已超过一年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于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将自2027年1月1日后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全额返还给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4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且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4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收取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某一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且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及其他具体规则，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按照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费方式等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费率水平、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其他具体规则、变更收费方式等，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或返还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于泳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滨 成立时间：1988 年7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29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7亿元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十五号鑫茂大厦北楼4层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成立时间：1988 年7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29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90亿人民币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直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该笔份额申购日与赎回日或基金终止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或收取方式进行调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法定代表人：于泳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滨 成立时间：1988 年7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十五号鑫茂大厦北楼4层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成立时间：1988 年7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90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直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该笔份额申购日与赎回日或基金终止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或收取方式进行调整。
十一、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或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或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本条执行起始日期见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6年9月18日起生效。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